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德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蕭乙萱律師

08 周章欽律師

09 胡仁達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
11 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王德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14 暫月。

15 理由

16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17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
18 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
19 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
20 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
21 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又限制出境、出海的目的是在保全
22 刑事偵查、審判、執行的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中之保全
23 程序，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
24 處刑罰，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
25 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僅需依自由證明法則，對相關
26 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故若依卷內證
27 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
28 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
29 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
30 接受審判或執行。

31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德豪（下稱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

01 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
02 號案件受理，並以被告共同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03 182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審理中。本院前以被告涉犯
04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
07 有逃亡之虞，而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08 月。

10 三、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核卷
11 內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
12 卷第289頁），考量被告經原審以其發起犯罪組織而判處有
13 期徒刑7年，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本案尚在
14 本院審理中，被告於本案之偵查中即經通緝，此有臺灣高雄
15 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在卷可查，且被告係被訴成立位於北馬其頓
16 共和國之詐騙機房，為該集團之金主，並由集團內其他成員
17 招募多名國人加入該詐騙機房，被告與共犯僅在110年3月至
18 5月間詐欺所得即高達上千萬元之人民幣，被告現面臨重
19 刑制裁，亦有至境外生活之資力及管道，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20 逃亡之虞。被告雖以其於法院審理期間均有遵期到庭，並未
21 逃匿或隱匿行蹤，如持續遭限制出境出海，形同於判決前已
22 遭受人身自由基本權利之限制，並表示願意受限制住居並定期
23 向警局報到以代替限制出境、出海，惟本院考量詐欺犯罪
24 造成之危害性、被告之犯罪情節等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25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被告居住、遷徙自由
26 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認限制出境、出海已屬能有效確保
27 被告後續接受審判、執行中侵害最小之方式，為確保日後
28 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依比例原則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
29 之均衡維護，認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
30 定，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
31 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1 四、限制出境、出海之執行機關：

02 (一)內政部移民署

03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照明

08 法 官 林家聖

09 法 官 蔡書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黃瀚陞